

农业农村部发电



签批盖章

等级 明电·特急

农明字〔2018〕第 1 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 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严防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，现就非洲猪瘟疫区解除封锁前生猪及其产品调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生猪及其产品调运应当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》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有关规定，不得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。

二、发生疫情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以下简称“省”）受威胁区以外地区生猪及其产品的调运等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限制省内生猪调运。发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“县”）、市（地，以下简称“市”）、省，暂停生猪调出本县、本市、本省，关闭省内所有生猪交易市场。有2个以上（含2个）县发生疫情的市，暂停该市所辖各县生猪调出本县。有2个以上（含2个）市发生疫情的省，暂停该省所辖各市生猪调出本市。

（二）规范生猪产品调运。有1起疫情的县，暂停该县生猪产品调出该县所在市，暂停该市所辖其余各县生猪产品调出本省；有2起以上（含2起）疫情的县，暂停该县生猪产品调出本县，暂停该县所在市所辖其余各县生猪产品调出本市。有2个以上（含2个）县发生疫情的市，暂停该市所辖县生猪产品调出本市。有2个以上（含2个）市发生疫情的省，暂停该省所辖市生猪产品调出本省。

（三）强化屠宰管理。发生疫情的县，暂停生猪屠宰活动。生猪屠宰企业经彻底消毒、环境样品和猪肉产品检测合格，并经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，方可恢复生产。

三、疫区所在省的种猪，经实验室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，方可调出本省。

四、经陆路跨省调运生猪不得途经发生疫情的省。

五、供港澳生猪及其产品调运受上述规定限制时，其调运的有关要求由农业农村部商海关总署另行规定。

六、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切实落实《国务院办公

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限制措施。

（一）要切实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，严格落实畜牧兽医行政执法“六条禁令”和屠宰检疫“五不得”。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猪、非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，监督承运人在装载前、卸载后对运输生猪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清洗、消毒。充分发挥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，加强对运输生猪及其产品车辆的监督检查和消毒工作。

（二）要严格举报受理核查。接到关于违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、染疫或疑似染疫生猪的举报后，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理。

（三）要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，协调利用好现有屠宰产能，统筹做好疫区封锁期间省内生猪屠宰工作。在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传播风险的前提下，努力保障生猪产品有效供给。

七、非洲猪瘟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，疫区所在县、市和封锁时间等信息，可在农业农村部网站（www.moa.gov.cn）上查询。

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农业农村部联系。

联系人和电话 徐亭 010—59191530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农业 农村 部
2018年8月31日

抄送：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
